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陳建宇
案由	聲請人為強制戒治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65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強制戒治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6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有足夠證明而認定聲請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情形，有違法、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毒抗字第577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復查，本件聲請意旨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66號陳建宇聲請案